**2025级法学专业（涉外型卓越经贸法律人才实验班）  
选拔方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以下称“我院”）是我国培养涉外经贸法治人才的传统重镇，与中国改革开放同步，起源于1978年的国际商法教研室。早在1985年，我院即成为全国首批获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四所院校之一。历经40年的发展，我院拥有完整的本、硕、博课程体系，国际法专业特色尤为鲜明突出。在2017年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院位列全国十四家 A 类高校法学院之一。2019年，我院法学学科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2021年，我院成立国内高校首家涉外法治研究院，进而获批司法部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和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2022年，我院法学学科整体入选教育部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应用经济学支撑学科）。

作为全国首批“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中的佼佼者，我院长期致力于高端涉外经贸法治人才的培养。经学校批准，于2015年9月创设了面向本科入学新生的“涉外型卓越经贸法律人才实验班”（以下称“涉外实验班”）。本次为第十一届（2025级）涉外实验班选拔，面向法学院大一新生招募。

**一、项目介绍**

1、培养目标

顺应我国新时期对高端涉外法治人才的迫切需要，培养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完备的专业知识技能、突出的语言能力（含英语和第二外语）以及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出众的国际化、复合型卓越人才，以充实赴海内外一流高校深造的优质生源，为涉外经贸部门和单位输送新生力量，并为国际组织和全球法律市场输送具有中国特色的后备力量。

2、专业要求

1. 牢固掌握法学基础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理论素养，业务调研能力突出。
2. 通晓国际经贸政策、国际商务的基本原理知识，扎实掌握与之密切相关的国际法专业的知识及技能。
3. 具有不逊于母语的英文能力，并能熟练运用于学术研究和工作交流中。
4. 国际化视野宽广，跨文化专业交流沟通能力出色。
5. 创新意识强，能独立运用专业技能解决本领域的实际问题。
6. 胜任在国内高端涉外部门、国际律所和跨国企业的初级岗位工作，或成为国际组织认可的后备法律人才。

3、管理机制

1、涉外实验班执行单独的特色培养方案，在班学员经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后，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颁发涉外实验班结业证书。

2、涉外实验班学员的日常学习和生活管理由法学院负责，同时指派专职教师任班主任进行指导。

涉外实验班实行退出机制。学员若因无法适应学习等原因有意退出的，应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定，在大二上学期之初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也可根据学员的实际情况实施劝退。涉外实验班学员的退出申请获批或学院的劝退决定作出之后，所涉学员将回归普通班级，所修学分按照学校教务处规定并经其批准后，可以替换相应学分。

**二、选拔对象与选拔方法**

1、选拔对象与人数

面向法学院2025级的本科大一新生进行选拔，初步设定选拔30人。总数可视具体情况略增或酌减，但最高不超35人。凡不符合教务处转专业条件的学生，不得报考。

报考法学院“法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同学，可同时报考本涉外实验班，若同时被前述两个项目录取，最终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法学院将结合考生的意愿确定最终的录取名单。

1. 选拔方式

（1）线上考核。根据学校教务处通知，本次新生实验班选拔早于新生报到时间，通过线上方式进行选拔。考生报名成功后，由法学院在考前组织考试系统培训。

（2）考试准备。建议考生提前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带摄像头）和一台智能手机，确保以上设备均已下载“微信”和“腾讯会议”软件，具备较稳定宽带上网条件。

（3）考试类别。法学院将组织笔试和面试。其中，笔试为英语水平考试（占65%），面试为英文口头表达能力测试（占35%）。

上述两项测试的成绩加总后择优录取。TOFEL、IELTS等英文标准化考试成绩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 考试时间

笔试时间：8月28日（周四），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面试时间：8月29日（周五），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其他相关安排，请关注法学院网站（http://law.uibe.edu.cn/）和微信公众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LAW团学”）的推送。

**三、报名方式**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周五） 17：00



**四、报名咨询**

法学院将组织“本科涉外实验班选拔网络说明会”，具体安排请关注法学院官网通知和微信公众号。

若有其他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咨询老师：田老师、郑老师

咨询邮箱：tiantian@uibe.edu.cn；291127497@qq.com。

注：请在邮件标题写明：考生姓名+学号+学院+专业，邮件正文写清具体问题。

我院本科大一的同学们，我们期待着你的到来和精彩表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25年7月3日